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8.2百萬港元增加約567.3百萬港元或228.6%。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8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39.8百萬港元或89.6%。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0.3%。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為26.6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增至約36.1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55港仙，而2024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1.06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15,529	248,176
銷售成本		<u>(731,323)</u>	<u>(203,770)</u>
毛利		84,206	44,4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214	7,042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973)	(1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41)	(1,0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944)	(39,21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018)	(33,583)
融資成本	7	<u>(2,056)</u>	<u>(1,7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8,608	(24,334)
所得稅開支	9	<u>(4,208)</u>	<u>(2,298)</u>
期內溢利／(虧損)		<u>14,400</u>	<u>(26,63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21	(26,630)
非控股權益		<u>(721)</u>	<u>(2)</u>
		<u>14,400</u>	<u>(26,63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0.55	(1.06)
— 攤薄		<u>0.55</u>	<u>(1.06)</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4,400	(26,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7	9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	—
	<u>1,121</u>	<u>993</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5,521</u>	<u>(25,63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16	(25,637)
非控股權益	(695)	(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5,521</u>	<u>(25,6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29	56,117
使用權資產		103,285	99,590
商譽	12	107,849	74,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3	1,8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3	24,780	23,6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849	9,961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5(c)	73,111	75,727
		<u>483,606</u>	<u>341,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67	47
貿易應收款項	14	27,843	14,2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8,195	77,597
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5(c)	16,529	15,061
貿易按金	15(d)	192,323	203,788
合約資產		30,818	40,9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66	167,936
		<u>519,841</u>	<u>537,6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6	92,592	91,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83	29,896
合約負債	17	142,409	186,250
銀行借貸		7,502	7,908
租賃負債		11,196	7,656
應付稅項		4,820	684
		<u>291,902</u>	<u>323,8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939</u>	<u>213,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1,545</u>	<u>555,444</u>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85,762	84,435
		<u>89,762</u>	<u>88,435</u>
資產淨額		<u>621,783</u>	<u>467,0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834	13,625
儲備		611,016	453,442
		<u>624,850</u>	<u>467,0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7)	(58)
非控股權益			
		<u>621,783</u>	<u>467,009</u>
總權益		<u>621,783</u>	<u>467,0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因新採納會計政策及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增補／變動外，及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若干會計政策之應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或對持續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產出能力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業務收購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值超出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層結構 建築和修葺、 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5,728	789,801	815,529	–	815,529
分部間收益	94,134	–	94,134	(94,134)	–
	<u>119,862</u>	<u>789,801</u>	<u>909,663</u>	<u>(94,134)</u>	<u>815,529</u>
分部業績	<u>(4,593)</u>	<u>22,024</u>	<u>17,431</u>	<u>54</u>	<u>17,485</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未分配收入					4,1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5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u>(3,018)</u>
除稅前溢利					<u>18,608</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層結構 建築和修葺、 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90,733</u>	<u>157,443</u>	<u>248,176</u>
分部業績	<u>26,579</u>	<u>4,742</u>	<u>31,321</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未分配開支			(22,0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5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u>(33,583)</u>
除稅前虧損			<u>(24,33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有關本集團按照客戶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10,846	232,342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7,496	15,834
其他亞太司法權區	47,355	—
歐洲	13,753	—
北美洲	16,079	—
	<u>815,529</u>	<u>248,176</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材料貿易。

收益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5,728	90,733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u>789,801</u>	<u>157,443</u>
	<u>815,529</u>	<u>248,176</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775,229	148,698
隨時間性確認	40,300	99,478
	<u>815,529</u>	<u>248,176</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2	332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846	1,125
政府補貼(附註)	31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3)	5,206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之虧損	(161)	—
雜項收入	933	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44)	71
	<u>2,214</u>	<u>7,042</u>

附註：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金額約為31,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6,000港元)。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17	155
— 租賃負債	1,939	1,629
	<u>2,056</u>	<u>1,784</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8	2,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59	6,895
無形資產攤銷	—	8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9,594	20,711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018	33,583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48	386
— 其他	321	47
	<u>23,381</u>	<u>54,72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93,167	140,796
短期租賃開支	62	—
計提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004	426
— 合約資產	(31)	(292)
	<u>(31)</u>	<u>(292)</u>

9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計入損益	(4,208)	(2,437)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	139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4,208)</u>	<u>(2,298)</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於該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15,121</u>	<u>(26,630)</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45,059,935</u>	<u>2,512,458,86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121,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63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45,059,93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12,458,866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5年9月23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18)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獎勵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且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74,69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1）	33,15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7,849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香港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A」）
- 香港的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分部B」）
- 新加坡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C」）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A	53,197	53,197
分部B	21,494	21,494
分部C	33,158	—
	107,849	74,691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進行商譽減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3,379	2,222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b)）	21,401	21,401
	24,780	23,623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8,017	14,365
減：虧損撥備	(174)	(113)
	<u>27,843</u>	<u>14,252</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0,194	9,626
31至90天	1,718	1,248
91至120天	382	433
121至365天	4,722	2,945
超過365天	827	—
	<u>27,843</u>	<u>14,252</u>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	15(a)	9,379	9,251
應收利息		<u>2,470</u>	<u>710</u>
		<u>11,849</u>	<u>9,961</u>
流動			
其他按金		3,310	2,262
預付款項		28,139	22,156
應收利息		1,261	797
其他應收款項	15(b)	<u>45,485</u>	<u>52,382</u>
		<u>78,195</u>	<u>77,597</u>
總計		<u>90,044</u>	<u>87,558</u>

附註：

- (a) 於2025年9月30日，計入約7,339,000港元之按金(2025年3月31日：7,339,000港元)為已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20年香港土地使用權租賃按金。

- (b)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無減值。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份認購人的結餘9,36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4月1日悉數收取。

- (c)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6,529	15,061
超過一年	73,111	75,727
	<u>89,640</u>	<u>90,788</u>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金額約為19,679,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2,386,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智能回收箱的研發。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根據時間表每月分期償還。利息收入約1,086,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25,000港元）已於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金額約為69,96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8,402,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工業材料貿易。該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利息收入約1,760,000港元（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 (d) 貿易按金

計入貿易按金中的約177,79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96,848,000港元）及14,53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940,000港元）乃支付予若干供應商之按金，以確保於年內稍後時間採購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本集團已就購買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從客戶收取按金，金額分別約為125,293,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83,913,000港元）及574,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574,000港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17）。

貿易按金及合約負債均預期在一年內實現為購買及銷售。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292	68,28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	16,300	23,146
	<u>92,592</u>	<u>91,432</u>

附註：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向分判商發放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8,881	46,708
31至90天	12,362	7,866
91至120天	410	10,258
121至365天	21,938	20
超過365天	2,701	3,434
	<u>76,292</u>	<u>68,286</u>

17 合約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的工業材料銷售貿易按金約125,293,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83,193,000港元)，本集團在工業材料交付前收到按金，導致在確認收益前產生合約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約574,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574,000港元)的貿易按金，該等按金乃為銷售回收電池的黑粉而收取，在回收電池的黑粉交付前，本集團會先收取按金，從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2025年3月31日：0.01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3,000,000,000	3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3,000,000,000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2025年3月31日：0.01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255,027,500	12,550
發行股份(附註(b)及(d))	41,221,000	4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66,240,000	663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1,362,488,500	13,625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e))	4,545,455	45
發行股份(附註(f))	12,263,000	1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g))	4,140,000	41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1,383,436,955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66,873,910	13,834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於2025年9月23日起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股份拆細」)。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
- (b)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4.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06,000港元。扣除相關配售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82,000港元。有關該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之公告。

- (c) 於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62,597,000股及3,643,000股新股份。
- (d) 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1,553,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6.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9,318,000港元。扣除相關配售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94,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金額9,360,000港元尚未收取，並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4月1日悉數收取。有關該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
- (e)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4,545,455股普通股，作為收購Green Jade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Green Jade**」）100%股權權益之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 (f)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2,263,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8.1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330,000港元。扣除相關配售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231,000港元。有關該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8日之公告。
- (g)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4,140,000股新股份。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2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關聯實體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兩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將發行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以滿足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普通股（不包括已根據該計劃沒收的普通股）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6,94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現有已發行股本6.93%及經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48%（假設本公司向承授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表現目標規限，以達致該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乃按個別情況，經參考承授人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之其他表現目標而施加。

於滿足適用於各承授人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轉讓予該承授人。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須於歸屬予承授人前持有不少於十二個月。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設有六個月之禁售期，並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股份獎勵的建議收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21 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1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reen Jade 100%股權，代價乃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545,455股新股份支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每股8.65港元的收市股價計算，總額約為39,318,000港元。Green Jad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 100%股權及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 51%股權。Green Jade、Supportive Recycling Pte. Ltd.及Supportive Enterprise LLP統稱為「**Green Jade集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收購相關成本約為105,000港元已列為開支，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於收購日期按每股8.65港元發行之4,545,455股股份之公平值

39,318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相對公平值分析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3,571
存貨	24,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22)
租賃負債	<u>(2,782)</u>

按公平值計量之識別淨資產總額	<u>3,846</u>
----------------	--------------

非控股權益	2,31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u>33,158</u>

總代價	<u><u>39,318</u></u>
-----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315</u>

	<u><u>1,315</u></u>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工業材料貿易及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並利用自主研發技術將電池重新設計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工地的設備提供電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1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8.2百萬港元增加約567.3百萬港元，或228.6%。總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632.4百萬港元，部分被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減少約65.0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3個（2024年：2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無（2024年：1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5.7百萬港元（2024年：約90.7百萬港元）。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789.8百萬港元（2024年：約157.4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在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方面，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開展該業務板塊。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5.5百萬港元。誠如先前有關我們業務更新之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擬與美國及歐洲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及未來於環保園的營運計劃，本集團致力於把握該等機會，預期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

本集團業績實現了積極轉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扭虧為盈，此轉變體現於收入顯著增長及與2024年同期相比，減少若干一次性開支。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乃契合全球綠色商業與環保趨勢的關鍵領域，將成為推動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1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8.2百萬港元增加約567.3百萬港元，或228.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大幅增加約632.4百萬港元，及(i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約65.0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仍為收益主要貢獻來源。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收益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三個項目，而2024年同期則有兩個項目。儘管新增一個項目，惟一個既有項目已進入竣工階段且新項目於近期剛啟動，因此收益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39.8百萬港元或89.6%。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相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9%減少至約10.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分部收益減少。然而，整體毛利率預期將獲得持續盈利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所支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7.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較2024年同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減少約5.2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已於本公告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營運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6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9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13.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獎勵所產生之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減少約30.6百萬港元所致。該減少被逆向供應鏈及環境相關服務分部因工業材料貿易所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乃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增長所驅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虧損約26.6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通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能夠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為表現指標。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某些一次性開支，該等開支並不代表其業務之經營表現。因此，本集團透過消除某些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來計算經調整EBITDA，該等項目包括(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iv)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v)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vi)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08	(24,334)
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018	33,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8	2,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59	6,895
無形資產攤銷	—	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3	(5,2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004	42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	(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0
融資成本	2,056	1,784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844	(71)
經調整EBITDA	36,069	15,943

如上所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增至約36.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9.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6.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1.7略微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1.8，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所致。於202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2%(2025年3月31日：1.7%)。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624.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467.1百萬港元)及債務約7.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7.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106.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在建工程的已訂約惟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約為77.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72.7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4名僱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3.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7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i) 於2024年12月16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項目加工廠所需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CMBI**」）及維視資本有限公司（「**VSC**」）（統稱「**第二次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次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55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6.00港元較股份於2024年12月16日（即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2港元折讓約14.53%。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15,53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51,302,06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7.0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995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次認購事項於2024年12月24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第二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第二次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12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64.6百萬港元（佔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0%）用於環保園項目，約3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本公司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以及約2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二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將悉數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64,597	64,597	—	—
修葺、維護、改建及 加建業務	38,758	3,364	35,394	2026年3月
一般營運資金	25,839	25,839	—	—
	129,194	93,800	35,394	

- (ii) 於2025年6月18日及20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項目加工廠所需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CMBI及VSC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MBI及VS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263,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第三次認購事項**」）。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10港元，較(i)股份於2025年6月18日（即本公司與CMBI訂立之認購協議（「**CMBI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20港元折讓1.22%；及(ii)股份於2025年6月20日（即本公司與VSC訂立之認購協議（「**VSC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89港元溢價2.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2,630.00港元。CMBI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9,938,00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CMBI認購協議日期每股8.2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VSC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8,704,97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VSC認購協議日期每股7.8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8.0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CMBI及VSC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CMBI及VSC各自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330,300.00港元，而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9,230,300.00元。本公司擬將約59,538,180.00元（佔第三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0%）用於環保園項目，約29,769,09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用於本公司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以及約9,923,03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7月8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第三次認購事項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將悉數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59,538	30,538	29,000	2026年3月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 務	29,769	—	29,769	2026年3月
一般營運資金	9,924	9,924	—	—
	99,231	40,462	58,769	

股份交易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買方**」）與翠運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一股股份，相當於Green Jade Reverse Logistic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35,000,000.00港元，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7.7港元發行4,545,455股新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4,545,455股本公司新股份繳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約為39,318,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是其可與本集團現有的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增進本集團已具備的技術、人力資源、業務關係優勢。與此同時，這亦將加速本集團的全球佈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憑藉其位於新加坡的設施，成為本集團於亞洲的第二個電池處置中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

重大借貸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的附錄（「**附錄**」），詳情如下：

- (i)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協定，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11,000港元）的墊款，按單利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為無抵押，並自放款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
- (ii) 於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附錄，據此，本公司與借款人同意將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增加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19,000港元），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2025年9月30日，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約為69,96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8,402,000港元），而融資協議及附錄項下之全部貸款本金金額因尚未到期而仍未償還。本集團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監察風險及管理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該筆給予借款人的貸款僅限於用作借款人的營運資金。借款人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其業務涉及收集及出口工業材料，例如電池黑粉及銅。本公司相信，逆向供應鏈網絡的長遠發展取決於市場參與者的健康發展，並期望加強及多元化本公司的上游供應鏈，為本公司客戶創造更佳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及附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協議、附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墊款予一間實體，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本公司不慎疏忽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以及第14章項下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有需要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

有關詳情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

股份拆細

於2025年8月6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仍為1,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於2025年9月23日股份拆細後生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	
		緊接調整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調整後的拆細股份數目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u>16,560,000</u>	<u>33,120,000</u>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						於2025年
				4月1日尚未		於期內股份				9月30日尚
				行使的股份		拆細後調整				未行使的
				獎勵數目		的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
				於授出日期		於期內授出				數目
				之公平值 ¹						
				授出日期		於期內歸屬 ⁴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歸屬日期								
董事										
鄧志堅先生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36	<u>4,140,000</u>	<u>—</u>	<u>4,140,000</u>	<u>(8,280,000)</u>	<u>—</u>	<u>—</u>	<u>—</u>
僱員²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36	<u>4,140,000</u>	<u>—</u>	<u>4,140,000</u>	<u>(8,280,000)</u>	<u>—</u>	<u>—</u>	<u>—</u>
服務供應商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36	4,140,000	—	4,140,000	(8,280,000)	—	—	—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0.36	<u>4,140,000</u>	<u>—</u>	<u>4,140,000</u>	<u>(8,280,000)</u>	<u>—</u>	<u>—</u>	<u>—</u>
服務供應商合計				<u>8,280,000</u>	<u>—</u>	<u>8,280,000</u>	<u>(16,560,000)</u>	<u>—</u>	<u>—</u>	<u>—</u>
總計				<u>16,560,000</u>	<u>—</u>	<u>16,560,000</u>	<u>(33,120,000)</u>	<u>—</u>	<u>—</u>	<u>—</u>

附註：

1. 經股份拆細後，由0.72港元調整至0.36港元。
2. 於2023年10月12日，12,420,000股獎勵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至24,840,000股）授予郭進寶先生（即郭晉昇先生的胞兄）。郭進寶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每股0.36港元）。
4. 於2025年9月30日，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33,12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發行33,120,000股新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尚未發行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與Fortune Metal Group Inc. (「**FMG**」) 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據此，FMG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將發出的採購訂單，獨家向本公司供應FMG處理的可回收物料 (「**產品**」)，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全球範圍內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 (「**合作事項**」)。

作為合作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向FMG支付總代價20,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7.98港元向FMG發行及配發合共19,674,185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之方式結付。發行價7.98港元較於2025年7月28日 (銷售合作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5港元溢價7.11%。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FMG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改為2025年10月15日 (或本公司與FMG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2025年9月30日，因股份拆細之影響，本公司與FM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代價股份數目調整為39,348,370股。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9月23日生效。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完成該項交易。交易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9,348,370股新股份支付，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的收市價計算，總額約為120,01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

- (b) 於2025年10月17日，為提升本公司拓展市場組合的能力並滿足全球對可持續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Vintage Antique Limited (「**VAL**」) 及VSC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第四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VAL及VS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 (「**第四次認購事項**」)。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10月17日 (第四次認購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6港元溢價1.31%。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53,000,00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第四次認購協議日期每股3.0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98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VAL及VSC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VAL及VSC各自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四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百萬港元，而第四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5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為72.3百萬港元佔第四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6.67%用於環保園項目，及約為8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3.33用於支持合作事項（如上文所討論）。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3.1港元的認購價向VAL及VSC合共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仲良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及藍章華先生。余仲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vsgreenwi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持份者持續不斷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